

略住建发〔2025〕9号

签发人：李德军

##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办、各相关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及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问题，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围绕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坚持“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工作原则，按照《汉中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汉中市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建筑垃圾产生收集环节管理

（一）全县各建设单位在编制项目工程预决算时应将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费用按实际情况编制在内，由项目工程相关主管部门单位进行督促审核。

（二）全县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

房屋拆除、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 施工单位均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在开工前 30 日内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 县城管执法大队) 备案, 县城管执法大队接到备案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并出具准予备案意见书, 施工单位在收到准予备案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 应当在工地出入口公示栏公示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公示表。县城建成区以内的建设工程由县城管执法大队负责监管, 建成区以外的建设工程由属地镇办做好督促备案和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县城管执法大队。

(三) 县城建成区临街商铺和居民住宅装饰装修, 施工单位或个人(商户或业主) 要提前到县城管执法大队备案, 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按照要求运输、处理建筑垃圾。县城建成区临街商铺装饰装修由县城管执法大队负责监管。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小区, 由物业公司负责宣传告知施工单位或个人提前备案, 并指定地方统一收集建筑垃圾, 采取覆盖措施, 督促及时清运, 不得造成污染。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由所在社区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或个人备案和及时规范清运建筑垃圾。县城建成区以外商铺和住宅装饰装修要提前到所在镇办备案, 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由所在镇办负责做好装饰装修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所在镇办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县城管执法大队, 所产生垃圾必须运输到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 **二、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管理**

(一)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相关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密闭覆盖，安装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县城建成区内运输建筑垃圾车辆必须到交警、城管、环保部门备案核准。

(二)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输建筑垃圾，严禁带泥上路、沿途抛洒滴漏、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并随车携带备案核准文件。

## **三、加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环节管理**

各施工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鼓励先进行资源化利用，对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必须运输到略阳县建筑垃圾填埋场（位于横现河街道办事处毛坝村）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填埋场试运行阶段按照市场调节价平均每吨不高于 30 元的标准收取建筑垃圾处理费用。

## **四、加强建筑垃圾管理违法行为查处**

对建筑垃圾的产生不备案、未核准、乱堆乱倒，委托不符合要求车辆运输、运输车辆不覆盖、抛洒滴漏，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擅自设立消纳场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陕西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加强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监督举报**

为加大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动员

全社会共同监督，及时发现违法线索，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举报地址设在县城管执法大队，电话号码为：0916-4869088。  
请各镇办、各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积极  
向各村（社区）、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建筑  
企业宣传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持续规范  
我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附件：1. 略阳县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申请表  
2. 略阳县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样本）  
3. 略阳县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2月12日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2月12日印发

---

附件1:

## 略阳县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申请事项	略阳县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地址			
申请时间			
所附材料 目 录	1. 施工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汉中市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签章	本申请人对上述情况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略阳县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市政工程  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  拆除工程  其他工程

3. 工程地点: \_\_\_\_\_ 县(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路 \_\_\_\_\_ 号

4. 建设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共有 \_\_\_\_\_ 家施工单位 (与建设单位有直接合同关系的)

5. 施工(总承包)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6.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7. 工程施工面积: \_\_\_\_\_

8. 计划开工及竣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方案概要 (项目不产生建筑垃圾的可以零申报)

1. 工程渣土预计产生: \_\_\_\_\_ 立方米

就地回填: \_\_\_\_\_ 立方米

外运处置: \_\_\_\_\_ 立方米, 其中:

市内回填: \_\_\_\_\_ 立方米, 市内资源化利用: \_\_\_\_\_ 立  
方米; 市外回填: \_\_\_\_\_ 立方米, 市外资源化利用: \_\_\_\_\_ 立  
方米; 预计外运时间: \_\_\_\_\_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 \_\_\_\_\_

2. 工程泥浆预计产生: \_\_\_\_\_ 立方米, 就地固化

利用：\_\_\_\_\_立方米（就地固化后形成的工程渣土应纳入第1项工程渣土处置统计量）

工程泥浆固化设备及工艺：\_\_\_\_\_

外运集中固化：\_\_\_\_\_立方米

预计外运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_\_\_\_\_

3. 工程垃圾预计产生：\_\_\_\_\_吨

其中：就地利用：\_\_\_\_\_吨；外运资源化利用处置：\_\_\_\_\_吨，  
填埋场处置：\_\_\_\_\_吨。

预计外运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_\_\_\_\_

4. 拆除垃圾预计产生：\_\_\_\_\_吨

其中：就地利用：\_\_\_\_\_吨，外运资源化利用处置：\_\_\_\_\_吨，  
填埋场处置：\_\_\_\_\_吨。

预计外运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_\_\_\_\_

5. 装修垃圾预计产生：\_\_\_\_\_吨

其中：就地利用：\_\_\_\_\_吨，外运资源化利用处置：\_\_\_\_\_吨，  
填埋场处置：\_\_\_\_\_吨

预计运输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_\_\_\_\_

### 三、运输计划

运输单位 1：\_\_\_\_\_

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 \_\_\_\_\_

运输车辆数量： \_\_\_\_\_

运输单位 2：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 \_\_\_\_\_

运输车辆数量： \_\_\_\_\_

(注可根据实际运输单位数量追加)

2. 拟安排运输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现场监管

1. 建筑垃圾处置专门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岗位责任，将建筑垃圾控制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紧密结合，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

是  否

3. 与各个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签订责任书，落实防治建筑垃圾的责任制。

是  否

4. 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防治方案，确定有效的施工防治扬尘措施，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培训，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检查。

是  否

5. 优先选用绿色建筑材料和积极推广的新材料。

是  否

6. 做好建筑垃圾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

是  否

7. (如有其他措施, 请自行添加)

---

## 五、源头减量措施(必填项, 由施工单位结合实际参照填写)

1. 在不降低设计标准、不影响设计功能的前提下, 与设计人员充分沟通, 合理优化、深化原设计, 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拆改、变更产生建筑垃圾。

2. 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工地围挡、大门、工具棚、安全防护栏杆等临时设施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

3. 优化施工方案, 合理确定施工工序, 实现精细化管理。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做到工完场清, 多余材料及时回收再利用。

4. 应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物资采购、运输计划, 选择合适的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 全面加强采购、运输、加工、安装的过程管理。鼓励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5. 采用成品窨井、装配式机房、集成化厨卫等部品部件, 实现工厂化预制、整体化安装。

6. 结合施工工艺要求及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经验,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预制下料排版及虚拟装配, 进一步提升原材料整材利用率, 精准投料, 避免施工现场临时加工产生大量余料。

7. 严格按设计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 严把施工质量关, 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 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

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8.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可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排放。

9. (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

## 六、污染防治措施

1.冲洗设施配备情况：现场配备洒水车（是 否）、过水池（是 否）、冲洗机（是 否）（如有其他设备，请自行添加）

---

2.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垃圾随时清空，严禁随意凌空抛洒垃圾，并每天洒水降尘。（是 否）

②水泥和其他易飞扬颗粒散体材料，库内存放或者覆盖封闭运输，防止遗洒飞扬，卸运采取降尘措施。（是 否）

③施工道路面每天一次清扫，三次以上洒水，路面要结合设计中的永久道路布置硬化施工道路，并设有洗车处。清扫垃圾要防止二次扬尘。（是 否）

④ （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

3.施工现场临时贮存点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配备围挡，做好物理隔离。（是 否）

②做好现场绿化、硬化工作。（是 否）

③加强绿网覆盖，防止扬尘。（是 否）

④配备排水设施，规范排放。（是 否）

⑤ (如有其他措施, 请自行添加) \_\_\_\_\_

4. 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 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超标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是 否)

② 加强运输车辆密闭管理, 严禁软篷不密闭、外挂垃圾、车辆不整洁等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是 否)

③ 加强对便道、轮胎冲洗, 并安排施工人员对通过与社会道路交叉口的地方加强清扫。(是 否)

④ (如有其他措施, 请自行添加) \_\_\_\_\_

5. 排放控制措施:

① 已采取废气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

② 已采取废水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

③ 已采取噪音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

④ 已采取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

⑤ 已采取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是 否)

⑥ (如有其他措施, 请自行添加) \_\_\_\_\_

6. 突发应急处置措施:

① 迅速控制危险源。(是 否)

② 现场人员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员。(是 否)

③ 保护事故现场不被破坏。(是 否)

④ 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是 否)

⑤ 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 请求救援。(是 否)

⑥ 对事故进行深刻分析, 汲取教训。(是 否)

⑦ (如有其他措施, 请自行添加) \_\_\_\_\_

附件3:

## 略阳县建筑垃圾规范处理承诺书

(                      工程项目 )

为规范建筑垃圾处理行为，营造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我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郑重承诺做好以下事项：

一、本项目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无毒无害，并满足接受地利用处置需求；

二、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三、履行本项目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四、建筑垃圾运输交由经核准的运输企业承运；

五、建筑垃圾处置交由合规的资源化利用企业或场所；

六、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建筑垃圾处理事宜，专职人员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七、所提供的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材料真实、有效。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接受处理或处罚。

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工程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